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  
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谢爱军

填表人：谢爱军

建设单位：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893155008

电话：18893155008

传真：/

传真：/

邮编：746000

邮编：746000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  
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  
10号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  
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  
1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矿物油、废机滤、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调试时间	2024.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30-2023.01.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6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p> <p>5.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3]214 号；</p> <p>6.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1202MACUYE704C001W，有效期限：2024.01.02-2029.01.01）。</p>				

	<p>7.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项目建设过程简（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2023年9月26日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与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p> <p>2.2023年11月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3.2023年11月20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武环发[2023]214号；</p> <p>4.2023.11月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开工建设；</p> <p>5.2023.12月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建设完成；</p> <p>6.2024.01月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试运行；</p> <p>7.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至1月31日对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新建年转运废矿物油1800吨和其他废物200吨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附属工程。</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与环评报告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执行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无修订或新颁布。

**1、废气**

有组织废气及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m<sup>3</sup>**

阶段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罐区周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房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重点区域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氨气	1.5 (厂界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厂界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洗漱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要求，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5、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 10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4°50'1.627"，N：33°24'39.511"。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 2.1.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m<sup>2</sup>，租用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仓库共两间，1 间厂房面积 212.5m<sup>2</sup>，1 间办公室面积 107.5m<sup>2</sup>，厂房内南侧布置储罐区和事故应急池，厂房内北侧布置其他废物暂存区和消防水池，布局合理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总体而言，总平面布置合理，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 2.1.4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 (1) 项目规模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3%。

##### (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 4 人，项目员工不提供食宿，执行轮班制度，全年运行。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化，环评阶段为年工作天数 300d，每天 8h；验收阶段因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仓库时刻都有危险废物存在，故本项目运行时间为全年运行。

#### 2.1.6 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围敏感点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1	大气环境	112	416	上黄家坝村	居民约20户,约80人	二类	NE	4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213	393	上黄家坝村	居民约30户,约120人		NE	447	
3	地表水环境	0	-251	白龙江	地表水	/	S	2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区附近居民和地表水流白龙江。项目建成后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2.1.7 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厂房一座,包括生产线一条、办公生活区、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文件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钢结构厂房 1 座,面积为 212.5m <sup>2</sup> ,主要设置储罐区(54m <sup>2</sup> )、其他废物暂存区(108m <sup>2</sup> )等。共设置 2 个储罐用于储存废矿物油,容积均为 35m <sup>3</sup> 。项目年收集、周转贮存废矿物油和其他废物共 2000t/a。配套设置一座消防水池(75m <sup>3</sup> )、一座应急事故池(1m <sup>3</sup> )及围绕厂房内四周的导流渠,本环评要求修建一座事故应急池(75m <sup>3</sup> )用于储存消防废水	钢结构厂房 1 座,面积为 212.5m <sup>2</sup> ,设置有储罐区(54m <sup>2</sup> )、其他废物暂存区(108m <sup>2</sup> )等。共设置 2 个储罐用于储存废矿物油,容积均为 35m <sup>3</sup> 。项目年收集、周转贮存废矿物油和其他废物共 2000t/a。配套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75m <sup>3</sup> )、一座消防水池(75m <sup>3</sup> )、一座事故收集池(1m <sup>3</sup> )及围绕厂房内四周的导流渠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主要包括接待室、办公室,面积 107.5m <sup>2</sup>	主要包括接待室、办公室,面积 107.5m <sup>2</sup>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接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较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较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一致
		供电	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接自市政供电线路	一致

4	环保工程	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办公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一致	
		废气	罐区装卸、罐区储存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一致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封闭,废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封闭,废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一致
			初期雨水	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厂区排水管网	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厂区排水管网	一致
			消防废水	通过厂房内部导流渠流入事故收集池(1m <sup>3</sup> )后立即泵入消防水池(75m <sup>3</sup> )。本环评要求修建一座事故应急池(75m <sup>3</sup> )用于储存消防废水以免事故时废水污染消防水。	通过厂房内部导流渠流入事故收集池(1m <sup>3</sup> )后立即泵入消防水池(75m <sup>3</sup> )。建有一座事故应急池(75m <sup>3</sup> )用于储存消防废水以免事故时废水污染消防水。	一致
		噪声	(1)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低噪声设备; (2)拆解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3)高噪声设备等均设置减振基础等。	(1)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低噪声设备; (2)拆解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3)高噪声设备等均设置减振基础等。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	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一并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	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一并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厂房地面全部硬化,2个储油罐周围设置1个防渗围堰(35m <sup>3</sup> )。	厂房地面全部硬化,2个储油罐周围设置1个防渗围堰(35m <sup>3</sup> )。	一致	
		风险防范工程	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	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	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环评阶段原料来源为陇南市八县一区区域内（武都区、宕昌县、康县、成县、徽县、两当县、西河县、礼县）的市场化网点（如汽车4S店、车辆设备维修点等）产生的各类废矿物油、废机滤、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4，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原材料	单位	用量（环评阶段）	用量（验收阶段）	性状	备注
废矿物油	t/a	1800	1800	液体	一致
废机滤、废活性炭、废收集桶	t/a	200	200	固体	一致
水	m <sup>3</sup> /a	108	108	/	一致
电	万 kWh/a	3	3	/	一致

危废类别：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900-210-08、900-039-49、900-041-49  
注：本项目所回收废油类除废矿物油外还包含其他油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机油等等），性质相似，均混装于2个储油罐（35m<sup>3</sup>）中，以下统称为废矿物油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

表 2-4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数量（环评阶段）	数量（验收阶段）	备注
1	储油罐	2	2	一致
2	回收桶	100	100	一致
3	防漏包装袋	100	100	一致
4	运输车	3	3	一致
5	提升泵	1	1	一致
6	叉车	2	2	一致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项目主要设备发生未发生变动。

表 2-5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储存单元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储罐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储罐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储罐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储罐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储罐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储罐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储罐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其他废物暂存区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储罐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其他废物暂存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In	其他废物暂存区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等未发生变动。

表 2-6 主要产品方案对照表

产品名称	收集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天数 (天)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废矿物油	1800	1800	50	50	5~7	5~7	一致
废机滤、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200	200	10	10	5~30	5~30	一致
注：废矿物油密度按 0.875g/mL 计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主要产品等未发生变动。

## 2.2.2 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排水

#### (1) 给水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厂房地面不采用地面冲洗方式，采取干清理方式，因此，正常状况下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员工为4人，实行倒班制，厂区常驻值班人员为1人，生活用水量为 $0.09\text{m}^3/\text{d}$  ( $32.85\text{m}^3/\text{a}$ )。

#### (2) 排水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072\text{m}^3/\text{d}$  ( $26.28\text{m}^3/\text{a}$ )，洗漱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无露天空地，主要为两间库房，初期雨水与本项目原辅料无接触途径，不会受到污染，初期雨水经房顶流下至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院区雨水管网排出。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 (1) 收集、装车

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后贮存于各生产单位的危废贮存间。待收集至一定数量，即通知项目业主承接收运。接到通知后，项目业主派专人专车收集，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危废处置协议内容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废物拒绝收运。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其中收集过程中的环保要求如下：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 运输

项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将空桶卸车至危废产生单位，再将

废矿物油和其他废物分批次装车，然后运往本项目厂区。

由于区域内回收点多且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旧机油数量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故收集路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但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避开医院、学校和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地表水流等，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目标。

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至资质单位（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线路，优先选择高速、国道，避开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市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其次可根据其天气、道路现状及社会发展建设等调整运输路线。

### （3）卸车

载有危废的车辆到达厂区后，废油运至厂区后，用输油软管将储罐进油口和运输车油桶口连接，将移动式集气罩移动并固定至油桶口上方并打开后打开泵机转移废油。废机滤及废回收桶通过叉车运至其他废物暂存区，废活性炭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卸料至其他废物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和场区储油罐的清洗。

### （4）贮存

项目设置为废旧机油贮存区，共设置 2 个储油罐，其中 2 个储油罐容积均为 35m<sup>3</sup>。废矿物油周转期约为 5-7 天，其他废物周转期为 5-30 天。废矿物油贮入储油罐后，专业运输车回原单位待命，不在场内停放。废矿物油按要求在储油罐内贮存。其他废物卸车后同包装材料一同暂存于其他废物暂存区中的特定分区。由值班人员定期巡查是否有滴漏、罐体破损、周边存在风险因素等情况。

### （5）装车转运

废矿物油：

当厂内贮存的危废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派专用车辆将厂区贮存的废矿物油等装车运走至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罐车装车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即储油罐有两条管与槽罐车连通，一条是储油罐往槽罐车输送物料(废矿物油)的管道，另一条是储油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会通过储油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储油罐，减少大呼吸废气排放，装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大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大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气相平衡管减少排放。废机滤及废回收桶通过叉车运至处置单位运输车，废活性炭通过人工搬运至处置单位运输车。

#### 产排污分析：

废矿物油转移至储罐过程中的大呼吸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1；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的小呼吸废气 G2；废矿物油转移至处置单位槽车过程中的大呼吸废气 G3 和设备噪声 N2。其他废物包装材料密闭性良好，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均不会破坏原有包装，整个过程中废气排放量较小，可以忽略；其他废物卸料及装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声 N1、N2。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参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设计的 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其他废物的暂存及装卸产生的废气、汽车尾气。

废矿物油及其他废物的暂存及装卸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伴随的异味（以臭气计）

##### （1）大、小呼吸消耗

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储油罐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大、小呼吸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与环评一致

##### （2）其他废物暂存及装卸产生的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其他废物暂存及装卸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环评阶段未设置环保措施。严格要求员工的操作规范，避免人为因素造成的油气跑、冒、滴漏等现象，该部分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与环评一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区有组织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区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要求。

#### 3.1.2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倒班制度，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厂区常驻值班人员仅有 1 人，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0.072m<sup>3</sup>/d。洗漱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即本项目实际无废水外排，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与环评一致。

####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装卸车辆产生的噪声。实际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并增加绿化，

选用低噪声输油泵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降噪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废工序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废弃物	生活垃圾	/	0.6	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废矿物油储罐	储罐油渣	固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t/2a	贮存：每间隔2年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油罐底泥不在厂内留存。	贮存：每间隔2年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油罐底泥不在厂内留存。
原料装卸、原料暂存	废油抹布	固态	废液	危险废物	900-249-08	2.0	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	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	危险废物	(900-039-49)	0.0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油区	劳保用品	固态	废矿物油	一般固废	/	2.0	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	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

企业切实落实了各项固废分类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设置有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围堰，并对车间地面、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围堰做防渗处理。

### 3.2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3-3。部分环保措施照片见图3-1。

表 3-3 项目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15m 排气筒; 车间加强封闭, 废油采用储罐贮存, 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 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6	6	一致
废水治理	储罐区设置不小于最大储存设施储存量的围堰	围堰 (35m <sup>3</sup> )、事故收集池 (1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75m <sup>3</sup> )	3	3	一致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	1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 1 个	0.1	0.1	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厂房地面、围堰、事故应急池防腐防渗处理。		3	3	一致
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警告标志		0.5	0.5	一致
合计			13.6	13.6	一致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的核算结果一致, 所有环保措施均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落实。

## 表四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4) 生产规模：年收集贮存中转废矿物油 1800 吨和其他废物 200 吨

(5) 占地面积：320m<sup>2</sup>

(6) 项目总投资：120 万元

#### 4.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废物贮存，然后集中转运到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利用及处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6 小类（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1.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 10 号，本项目用地租赁自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见附件），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本项目为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故本项目用地类型符合规定。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院区其他库房主要用于食品物流及建材租赁，根据武都区风玫瑰图分析，武都区为东南风，本项目位于院区西侧，即本项目废气经合理措施降低排放量后不会影响院区其他库房中的食品。

综述，本项目选址不存在制约因素。

#### 4.1.4 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加强封闭，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其他废物装卸时检查包装材料密闭性，包装破损时及时更换。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非重点区域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和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洗漱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即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本项目声源特征，运输车辆行驶噪声和输油泵产生的噪声均不属于高噪声源，而且车辆行驶噪声只在运输车辆进厂或出厂时短时间间歇生产，输油泵运行噪声也只有收料过程短时间间歇生产，根据项目废油中转规模，估算车辆行驶噪声和输油泵的噪声全年影响时间只有项目厂区正常工作时间的1/20左右，另外通过对运输车辆定期保养和增加绿化，选用低噪声输油泵，采用安置于室内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并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计20分贝，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是病原菌的滋生地。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

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内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一并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额为1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的11.3%。

#### **4.1.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10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间面积212.5m<sup>2</sup>的厂房，1间面积107.5m<sup>2</sup>的办公室，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地下水及土壤、风险防范工程等，项目年转运废矿物油1800吨和其他废物200吨。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对其进行加工和处置，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3%。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施工期主要涉及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施工期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封闭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用于泼洒抑尘。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保障施工机械正常运行、合理规划施工时段、加强施工车辆管理等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瓦砖、废钢料等，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气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废弃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车辆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三）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间加强封闭，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其他废物装卸时检查包装材料密闭性，包装破损时及时更换。

（四）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固定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强运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超标应采取更严格的隔声和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手套等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

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进行备案。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四、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本项目属于新建，施工期主要涉及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施工期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封闭施工等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用于泼洒抑尘。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保障施工机械正常运行、合理规划施工时段、加强施工车辆管理等措施；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瓦砖、废钢料等，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气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废弃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车辆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施工期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运输车辆清洁、封闭施工等措施；施工废水经建设的临时沉淀槽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施工期噪声采取合理规划施工场地、保障施工机械正常运行、合理规划施工时段、加强施工车辆管理等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中的钢材边角料、废气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弃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车辆运往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已落实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运营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降低对周边	已落实

装置处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车间加强封闭，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其他废物装卸时检查包装材料密闭性，包装破损时及时更换。	环境的影响，车间加强封闭，废矿物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其他废物装卸时检查包装材料密闭性，包装破损时及时更换。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固定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强运营期噪声监测，发现噪声超标应采取更严格的隔声和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输油泵等固定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加强运营期噪声监测，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手套等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手套等一并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置。	已落实
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进行备案。	本项目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储备应急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本项目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计可在三月份内备案完成。	已落实
《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本项目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拟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至1月31日对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	已落实

	转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按要求接收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 4.4 环评报告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主要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罐区装卸、罐区储存废气排气筒（DA001），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车间加强封闭，废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	本项目罐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加强封闭，废油采用储罐贮存，卸油时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装油时采用密闭卸油工艺等。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将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削减降低噪声污染，并对输油泵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制定垃圾收集点。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等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委托换位部门处置。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等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地表水	生活污水：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监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 <sup>+</sup> 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6 月 5 日		
结果评价依据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 (A) )			监测后(dB (A) )			结果评价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2024-1-30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4-1-31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废气监测内容

6.1.1 监测点位：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	厂界上风向东南侧 10 米处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 监测两天
2	厂界下风向北侧 10 米处		
3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10 米处		
有组织			
4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监测两天
5	排气筒 DA001 出口		

6.1.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6.1.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6.1.4 监测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采样 体积为 10L)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2 年)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60L)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6.2 噪声监测内容

6.2.1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6-3。

6.2.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2.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6.2.4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性质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 噪声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昼间为 6: 00-22: 00，夜间为 22: 00-6: 00)	无雨雪、无雷电风 速小于 5m/s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3 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投入运行。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至1月31日对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7.1.2 验收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均值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东南侧 10 米处	氨	mg/m <sup>3</sup>	0.01	2024.1.30-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2024.1.31	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ND		4.0
厂界下风向北侧 10 米处	氨	mg/m <sup>3</sup>	0.01	2024.1.30-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2024.1.31	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2		4.0
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10 米处	氨	mg/m <sup>3</sup>	0.02	2024.1.30-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01	2024.1.31	0.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05		4.0

#####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均值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1# 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2	0.715	2024.1.30-2024.1.31	/
2#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7	0.27		120mg/m <sup>3</sup>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修正值）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计量单位	2024/1/30		2024/1/31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dB (A)	53	40	50	40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dB (A)	52	41	52	40	60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dB (A)	51	39	52	38	60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dB (A)	51	39	52	39	60	50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0-53dB (A)，夜间为 38-41dB (A)，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存在，故本项目未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质量监测。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 8.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量较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依托陇南市泰植农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环保厕所。

#### 8.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8.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劳保用品定期清运至垃圾回收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油罐底泥由资质清洗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留存。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厂房清洁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油手套等一并交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源化处理。

#### 8.5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设置的环境管理组负责全单位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 名。

#### 8.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本报告认为，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其他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街道办工业园区纬四路10号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1		实际年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试运行日期	2024.1.30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所占比例 (%)	11.3%			
	环评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批准文号	武环发[2023]214 号		批准时间	2023.11.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65d				
建设单位	甘肃鑫盛达环保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6000		联系电话	18893155008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